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事务所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大华事务所中 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情况

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大华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情况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开发支出等。大华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经审计，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了独立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